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胡庭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○○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、里港鄉瀾力肚段1001、1001-1地號及瀾力肚段104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二、承上，並提出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黃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